

Can There be Theoretical Innovation in the Classroom of the Municipal Party School?—Reflection on the System Lecture of L City Party School

Longlong Wang

The Party School of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Linfen Municipal Committee, Linfen, Shanxi, 041000, China

Abstract

In the city wide party school system competition organized by the L Municipal Party School, there were two extremely opposite evaluations of the same class. The author conducts an in-depth analysis of this phenomenon and points out that the evaluation criteria for the judges in the semi-finals are mainly based on personal emotional experience, while the judges in the finals are relatively rational and professional. The focus of the contradiction lies in whether there can be theoretical innovation in the classroom of the Municipal Party School. Through analysis, it is believed that there can be theoretical innovation in the classroom of the Party School of the Municipal Party Committee, and theoretical innovation must be supported by convincing theoretical basis. Furthermore, a path to resolving this contradiction is proposed, which includes having a clear and accurate understanding of the boundaries of party courses, especially in terms of ideological awareness, handling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scientific research and teaching, and reforming the evaluation system for lectures.

Keywords

theory innovation; Party course; municipal Party school

市委党校课堂究竟可不可以有理论创新? ——基于L市党校系统赛讲的反思

王龙龙

中共临汾市委党校, 中国·山西 临汾 041000

摘要

由L市委党校组织的全市党校系统赛讲活动中, 出现了对同一堂课两种极端相反的评价。就此现象笔者进行深入分析, 指出复赛评委的评判标准多以个人的感性经验为主, 而决赛评委相对理性和专业。二者矛盾的焦点在于市委党校的课堂究竟可不可以有理论创新。通过分析, 认为市委党校课堂可以有理论创新, 同时理论创新必须有令人信服的理论依据作为支撑。进而提出解决此矛盾的路径, 即思想认识上对党课尤其是党课边界要有清晰准确的认识, 处理好科研和教学之间的关系以及改革赛讲评价制度。

关键词

理论创新; 党课; 市委党校

1 引言

近期, 由L市委党校组织的全市赛讲活动, 对于其中一名参赛教师的课程出现了两种极端评价, 由此引发了笔者思考, 提出在市委党校的课堂上究竟能不能有理论创新观点的疑问。

2 问题的缘起

2.1 事件回顾

2024年6月由L市党校系统组织了全市党课赛讲活动。

其中复赛分为三组, 一组是市委党校教师组; 县(市、区)委党校教师共分为两组。来自市委党校的一名教师, 参赛题目是《明体达用、体用贯通——习近平文化思想的鲜明理论品格》, 止步于复赛, 未能进入决赛。对于此名教师的课程, 出现了两种截然相反的评价。复赛中的评委认为他的课不适合登台开讲。而在决赛活动结束时, 来自省委党校的三名主评委进行点评。点评着重强调了课程要有创新性, 要有理论深度、学术深度, 要构建自己的理论框架。按照决赛点评意见, 此名教师的课, 在参赛选手中最为符合。

对于此名教师的课程, 公认具有理论深度。目前, 学术界对“明体达用、体用贯通”的解释处于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状态。此名教师授课的三部分标题依次是“探寻合理

【作者简介】王龙龙(1988-), 男, 中国山西临汾人, 硕士, 讲师。

理解明体达用、体用贯通的理论基本面对于明体达用、体用贯通的理解”“明体达用、体用贯通作为习近平文化思想鲜明理论品格的表现”。三部分的逻辑关系是首先探索究竟是在哪个层面上理解“明体达用、体用贯通”更为合适，进而指出在文化层面上的如何理解，从而引出第三部分。逻辑环环相扣，建构了自己的理论框架体系。

补充说明：①复赛和决赛之间没有时间间隔，因此教师来不及做重大调整。②关于评委。复赛时，市委党校教师组的7名评委全部是由本市下辖的县（市、区）委党校的领导担任；县（市、区）委党校教师的7名评委全部由市委党校教师担任。决赛的评委由所属省的3名省委党校教师、1名本地大学教师、1名职业技术学院教师、2名不同市委党校的退休教师构成，其中省委党校教师是主评委。

2.2 问题的焦点

第一，此堂课是否存在政治立场上的原则性问题？可以十分肯定的答复，没有。

第二，是否存在评委情感上的偏好？即对于私交关系密切的教师给予高分，对于私交关系恶劣的给予低分。对此并不存在主观故意为之。对于复赛，部分评委同参赛教师或许是认识的，但是在打分环节上并没有情感偏向；对于决赛，会是哪些评委，参赛教师在进入决赛前并不知道。同时，比赛的最终得分都是在去掉最高分和最低分的前提下得出的，就是避免因情感偏向而出现的极高极低分数。

第三，是否是参赛教师教学基本功的问题？并不存在这样低级的错误。

真正的问题应该从课程内容上寻找。同其他课程最大的不同之处是，此名教师需要对一些观点做出论证而非是以结论性的观点作为前提进行解读。因为如果没有前面两部分的论证，“明体达用、体用贯通”的基本含义就无法阐释清楚。而作为偏向于理论性的授课，难点之一是要讲清楚基本概念。对于参赛教师提出的个人见解，必须有令人信服的论据依据。如此，根本性的问题浮现了：在市委党校的课堂上究竟能否有理论观点的创新？这一问题必然包含着这样的问题：党校课堂内容可否有论证形式的出现？如果可以，那么这种课程的逻辑框架同一般的党课就会截然不同。

3 原因剖析及影响

3.1 感性经验的局限

通过分析，县（市、区）党校评委的评判依据，多源于他们的感性经验。常年的工作实践使他们趋向于认为，党课是且一般是宣传党的理论和党性教育，一般具有固定的授课模式，无须提出个人的见解，更不允许有质疑的内容，于是逐渐固化为他们的思维定势。他们评判的根本出发点不是规则条例，不是对于党课的理性认识，而是基于个人感受的感性经验。而经验是一般性的归纳总结，所以在遇到同一一般性的经验不相一致的情形时，他们固守着旧的认知，而不是秉持具体问题具体分析的马克思主义态度。

省委党校教师评委则强调了课程要有创新性。二者之间缘何出现如此巨大差异？按照马克思主义原理，“意识在任何时候都只能是被意识到了的存在，而人们的存在就是他们的现实生活过程”“不是意识决定生活，而是生活决定意识”^[1]。认知上的巨大差异，根本上源于他们不同的工作生活。县（市、区）委党校主管教学的领导，他们统管本单位的的教学任务，而作为基层党校，无论是上级下达的任务还是他们自身单位职责的限制，不得不使他们更多地重视贯彻落实上级精神，导致他们重视宣传教育，轻视理论创新。相反，省委党校教师，他们同样承担着宣传党的先进理论，但不同于基层的宣传，他们要对中央的重要会议精神、重大思想理论、重要决策部署以及省委重要会议精神做出理论解读，找出学术支撑，在学理、道理和哲学上打通文件精神，做好真正的解读和宣传。

3.2 造成的影响分析

一是不利于教师个人发展。评价体系的僵化导致部分重视理论创新和学术素养的教师始终未能在赛讲中名列前茅，进而在个人发展上受到阻碍。

二是不利于党校教育的发展。理念保守，注重课堂表面上的热闹，轻视理论基础，轻视学术功底，容易造成党课教学重视表面功夫，轻视内功修炼。

三是不利于党校创新发展。创新是最大的动力，也是保持先进的法宝。按照现在的评价制度，要求是同一个模子同一个板式，这不利于教学模式、教学内容的创新。

4 解决的路径分析

4.1 在思想认识上校正对党校课程的认识

4.1.1 从教育分工上而言，分清党校课程同高校课程的不同之处

党校课程最突出的特点是鲜明的政治性。“党校姓党，首先要党的旗帜亮出来，而且要让党的旗帜在各级党校上空高高飘扬。”^[2]与之不同，高校的课程重在专业性，强调专业知识的传授和答疑释惑。二者的不同主要体现在教学对象和教学内容两方面。

教学面向的对象不同。党校面向的授课对象主要是各级领导干部，高校面向的则是大学生。教学内容的重点不同。党校课程内容重点在中央重要会议精神、所在地的省委、市委、县委重要会议精神、社会时事热点以及党性方面的教育。党校要“聚焦党和国家中心工作、党委和政府重大决策部署、社会热点难点问题进行深入研究，及时反映重要思想理论动态，提出有价值的对策建议”^[3]。党校课程强调理论服务于社会实践，贴近社会现实。高校教育偏重于专业基础知识的学习与相关基本技能的掌握。

4.1.2 从党校课程本身而言，分清党校课程可上与不可上的边界

要分清党校课程的边界，即哪些课程可以讲授，哪些课程不可以讲授。对课程边界的认识是课程后续开发的前

提,尤其是对于理论创新色彩突出的课程,是否适合上台授课,需要给予慎重考虑。因为创新本身是对常规的突破,理论创新突出的课程,必定会突出论证色彩,而同普遍性的课程逻辑即是什么—为什么—怎么办不再一致,进而产生课程内容结构的不同。同时,理论创新不是自说自话。它必须有令人信服的理论依据作为支撑。这对课程所带来的系统性影响,需要有客观的理性标准而非以过往的感性经验来判别是否适合上台讲课。作为党校工作的权威性文件《中国共产党党校(行政学院)工作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应该是判别标准的权威性指导文件。以此名教师参赛课程为例,在《条例》第四章第二十一条,强调教学要注重“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中心内容和首要任务”,是否有助于“提高党的领导干部的政治觉悟、政治能力和执政本领”,是否有助于夯实学员掌握理论创新最新成果的理论基础,强化学员的党性修养^[4]。既然此名教师课程均符合要求,那么就可以登台开讲。

4.2 处理好科研和教学之间的关系

《条例》明确指出,科研是基础,教学是中心。理论探索的过程并不能直接拿来作为党课教学的逻辑,在具体的授课过程中,需要做出适当的变换和调整,要以学员为中心,符合认知的一般规律。

一是变换题目表述。科研论文的题目一般要求能够突显核心论点,不适宜直接拿来作为党课题目,需要进行适当的变换。此次教师参赛的课程《明体达用、体用贯通——习近平文化思想的鲜明理论品格》,源于其所撰写的论文《从“体”“用”范畴出发学习习近平文化思想》。若以论文题目直接作为课程题目,显然不合适。

二是变换语言表达方式。这是从科研逻辑到教学逻辑转变的重要任务。论文写作的学术语言要通俗化、大众化,符合日常交流习惯。表现一:部分学术上要求的精确在课堂教学中并不需要。例如,“体”“用”自20世纪30年代就已经有学者做出了系统的梳理和总结。作为论文的要求,缺少了具体的例证,需要补充完整,比如有张岱年先生在1957年在《哲学研究》期刊上发表了论文《中国古典哲学中若干基本概念的起源与演变》等。但是作为课堂教学,则不需要罗列出具体的例证。表现二:部分学术性的表述需要通俗地解释说明。学术语言的表达往往具有浓厚的理论色彩,所以有必要做出通俗化的解释。例如,总书记关于文化的系

列重要讲话,如“中华文明根植于农耕文明”^[5]“优秀传统文化是一个国家、一个民族传承和发展的根本”^[6]等,对此该如何理解?可以举例说明,如中国最早的诗歌《击壤歌》说明了华夏民族在远古时期就具有勤劳朴实、同自然和谐共处的品质。表现三:学术性的文字表达需要变成日常性的交流语言。“中体西用是由洋务派张之洞作出了全面阐释,进而成为洋务运动的指导思想”,这种表述不符合日常交流习惯,变换为:“‘中体西用’是由清末洋务派提出的,由当时的张之洞作出了全面解释,进而成为洋务派的指导思想。”

4.3 改革赛讲评价体系

4.3.1 改革评委选择制度

对于市委党校教师赛讲的评委人选,不适宜全部由下属的县(市、区)委党校的主管教学或其他领导担任。应该至少保证是同级别单位的教师评判,否则这种以下评上的赛事,难以做到下评上服。

一个合格的评委对于党课的评判既要有一般性的评价标准,也要具备针对不同专业领域内容的课程辨识优劣的能力。评委面对自己不熟知领域的课程,既不适宜以自己完全听懂与否来评判课程优劣,也不适宜以感性经验诸如课程表面的形式热闹与否来评判优劣。评委不仅要有丰富的教学经验,对不同专业领域的课程都要有所涉猎,而且要具备一定逻辑思维和分析能力,对于党课优劣有着客观理性的判断。既能在选题、结构上做到观照全局,又能在细节处进行鞭辟入里地分析。

4.3.2 改革赛讲评价制度

要真正做到“以赛促讲、以赛促学”,而非将重点落在分数上,那么对于结果就应该做到最大的公平公正。对于评委的点评,建议现场公开化,指出参赛教师课程的优劣,说明自己评分的依据。或者是对考核内容要点进行分工,以不同的权重比例综合结果。适当拉开复赛与决赛时间间隔。赛后对于评委评判是否公正客观,有必要听取参赛教师的反馈意见,切实做到赛事公平公正公开。

参考文献

- [1]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一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
- [2] 习近平.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二卷)[M].北京:外文出版社,2017.
- [3] 习近平.在全国党校工作会议上的讲话[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6.
- [4] 中国共产党党校(行政学院)工作条例[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9.
- [5] 习近平.习近平著作选读(第二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23.
- [6] 习近平.习近平著作选读(第一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23.